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8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複代理人 莊茗仁

被告 王水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9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17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路段時，因變換車道時未注意行進中車輛，不慎撞擊由訴外人黃惠玟所有、訴外人杜函蓉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1,125元（含工資1,943元、烤漆7,042元、材料22,14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  
03 第9頁)。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當事人主  
10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  
12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光產物  
13 保險、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14 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通公司)  
15 太子保養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賠償明細等件為證(見調字  
16 卷第13至27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函送之系  
17 爭事故全卷資料(見調字卷第45至109頁)附卷可參，堪信  
18 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19 據。

20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3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 25 1.系爭車輛經送國通公司太子保養廠修繕，修繕費用31,125元  
26 (含工資1,943元、烤漆7,042元、材料22,140元)乙節，有  
27 發票、估價單(見調字卷第23、25頁)為證，堪信為真。
- 28 2.系爭車輛係2015年11月即104年11月出廠(見調字卷第15頁  
29 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4月2日為8  
30 年5月，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  
31 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1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  
02 車輛已逾耐用年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  
03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4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即應  
05 以成本10分之1為計算依據，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  
06 除折舊後應為2,214元【計算式：材料22,140元×1/10，元  
07 以下四捨五入】，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金  
08 額，應以11,199元為合理【計算式：工資1,943元+烤漆7,0  
09 42元+材料2,214元】。

10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11,1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  
12 4年12月5日（見調字卷第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4 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6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7 定，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19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王淑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27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28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